

附錄

其他指標揭露

● 員工資料 (統計至 2016/12/31) ● 員工資料 (統計至 2016/12/31)



依地區區分		員工人數	
北部地區	2,557	3,009	
中部地區	395	464	
南部地區	757	917	
合計	3,709	4,309	

依雇用類型區分			
門市人員	2,446	3,399	
管理人員	247	64	
非管理人員	1,016	927	



依雇用合約區分			
正職員工	1,899	2,150	
約聘員工	1,810	2,240	

員工類別		門市人員	管理人員	非管理人員	總員工人數
<30 歲	男性	1,543	0	143	1,686
	女性	1,734	0	188	1,922
30-50 歲	男性	840	150	764	1,754
	女性	1,524	55	694	2,273
>50 歲	男性	63	97	109	269
	女性	141	9	45	195
合計		5,845	311	1,943	8,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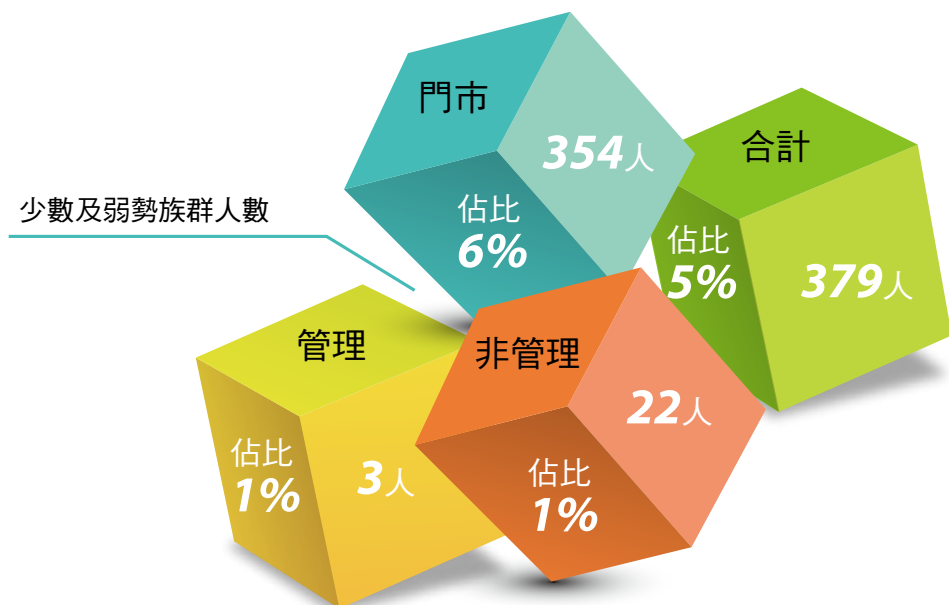
● 員工資料 (統計至 2016/12/31)

員工類別	年齡	北部地區 (北一·北二·北三·桃竹)	中部地區 (彰中·豐清)	南部地區 (嘉南·高屏·宜花)	總計
女	<30 歲	71	11	12	94
	31-50 歲	51	2	9	62
	>51 歲	0	0	0	0
新進比率 (年度新進人數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					3.65%
男	<30 歲	47	23	9	79
	31-50 歲	17	6	3	26
	>51 歲	0	0	0	0
新進比率 (年度新進人數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					2.94%

● 多元化員工組成 (統計至 2016/12/31)

員工類別	年齡	北部地區 (北一·北二·北三·桃竹)	中部地區 (彰中·豐清)	南部地區 (嘉南·高屏·宜花)	總計
 女	<30 歲	40	6	4	50
	31-50 歲	69	7	10	86
	>51 歲	0	0	1	1
	新進比率 (年度新進人數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				3.20%
 男	<30 歲	40	19	8	67
	31-50 歲	52	10	6	68
	>51 歲	12	0	0	12
	新進比率 (年度新進人數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				4.11%

● 多元化員工組成 (統計至 2016/12/31)



註：少數及弱勢族群包括原住民 107 與身心障礙人士 272



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項目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2016 年有權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188	296	484
2016 年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1	70	71
2016 年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1	48	49
2016 年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0	22	22
2015 年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1	54	55
2015 年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	1	37	38
復職率 (%)	0.00%	45.83%	44.90%
留存率 (%)	100.00%	68.52%	69.09%

註：1. 復職率：實際育嬰留停復職員工數 / 預計育嬰留停復職員工數

2. 留存率：[前一期間] 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員工數 / [前一期間] 實際育嬰留停復職員工數

2016 年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

員工類別	總受訓時數 (小時)	總人數 (人)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 人)
高階經理人	589	124	5
中階管理階層	3,498	449	8
專業人員	185,845	44,239	4
技術人員 (門市人員)	20,085	14,170	1
合計	210,017	58,982	4

男女薪資報酬比率：

項目	男性	女性
	(倍數)	(倍數)
門市人員	0.93	1
管理人員	1.06	1
非管理人員	1.10	1

最短預告期

有關工作變動最短通知時間，統一超商符合我國勞基法相關通知程序，提供同仁緩衝時間，如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而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GRI4.0 指標對照表

一般揭露事項

GRI 4.0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策略與分析			
G4-1	*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對永續性議題的聲明及回應議題的策略	2	經營者的話
組織概況			
G4-3	* 說明組織名稱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4-4	* 說明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4-5	* 說明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4-6	*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4-7	*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4-8	*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4-9	* 說明組織規模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4-10	* 按聘僱類型、聘僱合約、聘僱地區及性別分類的員工總數	84	其他指標揭露
G4-11	* 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	--	無工會，不適用
G4-12	*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2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G4-13	*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	本報告期間未有重大變化
G4-14	*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2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3 營運策略與管理
G4-15	*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開發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	2016 年未有對外部承諾之倡議
G4-16	* 列出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如產業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GRI 4.0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鑑別重大考量面與邊界			
G4-17	* 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1	關於本報告書
G4-18	* 界定報告內容與考量面邊界的流程及組織如何依循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G4-19	* 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0	*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1	*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2	* 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	--	無重編，故不適用
G4-23	* 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	--	無重大改變，故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議合			
G4-24	* 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5	*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的方法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6	* 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G4-27	* 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及組織的回應	5	重大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報告書基本資料			
G4-28	* 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	1	關於本報告書
G4-29	*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	1	關於本報告書
G4-30	* 報告週期	1	關於本報告書
G4-31	* 聯絡資訊	1	關於本報告書
G4-32	* GRI 揭露指標、遵循選項以及外部確信報告	1 87	關於本報告書 GRI 4.0 指標對照表
G4-33	* 組織為報告取得外部確信的政策與做法	1	關於本報告書
治理			
G4-34	* 組織的治理結構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36	說明組織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RI 4.0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G4-38	按以下分類，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 · 治理機構的任期 · 治理機構各成員的其他重要職位及承諾，及其承諾的性質 · 性別 ·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 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能力 · 利害關係人代表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39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的主席是否亦為經營團隊成員（如果是，說明其在組織管理階層的功能及如此安排的原因）	--	董事長未兼任執行長
G4-40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以及最高治理機構成員提名和遴選的準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多元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獨立性 · 是否及如何考量經濟、環境與社會議題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是否以及如何考量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的參與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41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如何確保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流程。說明是否有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48	說明最高層級委員會或職位，其職責為正式檢視及核准組織永續性報告書，並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51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52	說明薪酬決定的流程。說明是否有薪酬顧問參與薪酬的制定，以及他們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說明薪酬顧問與組織之間是否存在其他任何關係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倫理與誠信			
G4-56	*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57	說明對倫理與合法行為徵詢意見及組織誠信相關事務之內外部機制，如服務專線或諮詢專線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G4-58	說明對於舉報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相關問題的內、外部機制，如透過直屬管理向上報告、舉報機制或是專線	17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2 公司治理

特定揭露事項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經濟				
經濟績效	G4-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20	1.1 公司規模與背景
			59	1.3 營運策略與管理
			59	4. 實現地方社區共存的好鄰居
				4.2 多元化的捐助平台
	G4-EC2	氣候變遷對組織活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20	1. 統一超商的永續企業 1.3 營運策略與管理
	G4-EC3	組織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的範圍	67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1 多元人文制度
市場形象	G4-EC5	在重要營運據點，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67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1 多元人文制度
間接經濟衝擊	G4-EC7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49	4. 統一超商的幸福社區 4.1 多元化的社區互動
	G4-EC8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衝擊的程度	2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採購實務	G4-EC9	於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之比例	2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環境				
原物料	G4-EN1	組織在報告期間內，用於生產和包裝主要產品或服務所用之原物料的總重量或體積	2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2.1.1 供應商合作
能源	G4-DMA	*能源管理方針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3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4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5	*能源密集度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能源	G4-EN6	減少能源的消耗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7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排放	G4-DMA	排放管理方針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19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產品及服務	G4-EN27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28	按類別說明回收已售出之產品及產品之包裝材料的百分比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法規遵循	G4-DMA	*法規遵循管理方針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29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交通運輸	G4-DMA	*交通運輸管理方針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G4-EN30	*為組織營運而運輸產品、其他商品、原料以及員工交通所產生的顯著環境衝擊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整體情況	G4-EN31	按類別說明總環保支出及投資	37	3. 統一超商支持永續環境 3.1 節能減碳綠色生活
供應商環境評估	G4-EN32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的比例	2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2.1.2 供應商管理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社會				
子類別：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				
勞僱關係	G4-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84	其他指標揭露
	G4-LA3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84	其他指標揭露
勞資關係	G4-DMA	*勞 / 資關係管理方針	67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1 多元人文制度
	G4-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84	其他指標揭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DMA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針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G4-LA5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G4-LA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訓練與教育	G4-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84	其他指標揭露
	G4-LA10	強化員工持續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76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3 豐富完善職涯規劃
	G4-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76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3 豐富完善職涯規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4-LA12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公司治理組織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84	其他指標揭露
女男同酬	G4-LA13	按員工類別和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的比例	84	其他指標揭露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G4-DMA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管理方針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G4-LA16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實務申訴的數量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不歧視				
不歧視	G4-HR3	歧視事件的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強迫與強制勞動	G4-DMA	*強迫與強制勞動管理方針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G4-HR6	*已鑑別為具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於減少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行動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評估	G4-DMA	*評估管理方針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G4-HR9	*接受人權檢視或衝擊評估的營運據點之總數和百分比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G4-DMA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管理方針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G4-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的數量	72	5. 統一超商的友善職場 5.2 友善和諧職場環境
子類別：社會				
當地社區	G4-SO1	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49 59 65	4. 統一超商的幸福社區 4.1 多元化的社區互動 4.2 多元化的捐助平台 4.3 多元化的統一超商商場活動
子類別：產品責任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G4-DMA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針	30 33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2 商品安全管理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3 商品及服務品質控管
	G4-PR1	*為改善健康和安全而進行衝擊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百分比	30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2 商品安全管理 2.2.2 商品安全訊息
	G4-PR2	*依結果分類，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在其生命週期內之健康與安全性衝擊的法規和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5 法規遵循

重大考量面	DMA 與指標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產品及 服務標示	G4-DMA	*產品及服務標示管理方針	34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4 消費者權益 2.4.1 商品標示 2.4.2 申訴機制
	G4-PR3	依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序所劃分的產品與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需要符合此種資訊規定的重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34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4 消費者權益 2.4.1 商品標示
	G4-PR4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5 法規遵循
	G4-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34 35	2.3.2 門市查核 2.4.2 申訴機制
行銷溝通	G4-DMA	*行銷溝通管理方針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5 法規遵循
	G4-PR6	禁止或有爭議產品的銷售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5 法規遵循
	G4-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5 法規遵循
顧客隱私	G4-DMA	*顧客隱私管理方針	34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4 消費者權益 2.4.3 個資保護
	G4-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34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4 消費者權益 2.4.3 個資保護
法規遵循	G4-DMA	*法規遵循管理方針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5 法規遵循
	G4-PR9	*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35	2. 統一超商的優質商品與服務 2.5 法規遵循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加強揭露事項與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標的資訊	頁次	報導基準	作業辦法
1	「商品安全委員會」從安全與品質角度出發，針對統一超商自有商品建立系統性管理制度，管理範圍涵蓋 100% 自有商品。2016 年共召開三次會議，討論內容包括政府法規鑑別、代工廠與供應商評鑑缺失、商品安全訊息、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其執行進度等。	30	2016 年商品安全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程序及 2016 年間商品安全委員會召開次數總和，及其影響的主要產品類別與百分比。 百分比係依據商品安全委員會運作範圍及結果，若影響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第一款 第一目
2	「商品安全訊息蒐集及盤查追蹤作業標準」影響統一超商所有的自有商品，佔統一超商自有商品的 100%，2016 年商品安全訊息收集 735 件。	31	依據「商品安全訊息蒐集及盤查追蹤作業標準」所定義之訊息(請詳第 31 頁)，2016 年度蒐集之商品安全訊息數及其影響的主要產品類別與百分比。 百分比係依據商品安全訊息蒐集及盤查追蹤運作範圍及結果，若影響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即為 100%。	第一款 第一目
3	2016 年香蕉初次運輸導入已達 100%，生鮮蔬菜(除玉米棒與涼筍)也達 100%。	33	依據公司所訂導入初次運輸物流配送管理機制(請詳第 33 頁)，2016 年底已簽訂初次運輸物流配送合約之廠商其供貨產品類別項目佔公司 2016 年該產品類別銷售額的百分比。	第一款 第一目
4	此外亦透過管理顧問公司，針對門市商品效期管理品保作業查核，2016 年受稽核的門市占全台所有門市的 99.3% (註)。 註：少數門市係因 2016 年初關店或 2016 年末開店，故未於 2016 年受稽核。	34	依據公司門市過期品下架控管查核機制，全年度受管理顧問公司稽查之門市數佔全年度全台所有門市數之百分比。	第一款 第一目

編號	標的資訊	頁次	報導基準	作業辦法
5	<p>自 2016 年 7 月起，統一超商亦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對門市品保訓練認證情形做稽核，2016 年受稽核的門市占全台所有門市的 99.3% (註)。</p> <p>註：少數門市係因 2016 年初關店或 2016 年末開店，故未於 2016 年受稽核。</p>	34	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制定品保訓練課程及測驗卷，全年度受管理顧問公司稽查之門市數佔全年度全台所有門市數之百分比。	第一款 第一目
6	<p>統一超商針對門市販售之食用商品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所規範，其中之子法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衛生標準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令函釋。2016 年度統一超商未因違反前述法令規範遭處罰鍰。</p>	35	2016 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子法，主管機關來函處以罰鍰之件數。	第一款 第二目
	不適用，因統一超商之自有商品未採購符合國際認可責任標準之食品。			第一款 第三目
	不適用，統一超商本身並無自我營運工廠。			第一款 第四目
7	<p>截至 2016 年底統一超商供自有商品食品類供應商 (含代工廠、直接交易原料供應商及蛋品供應商) 共計 46 家，稽核完成百分比為 100% (註)；針對這 46 家供應商共執行 206 次稽核，稽核結果合格共計 203 次，合格百分比為 98.5%。針對不合格的廠商除依商品品質合約進行罰款外，已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並完成複評，皆已達合格標準。</p> <p>註一：台南蛋品一牧場及成偉一委託代工廠均已依供應商前期評鑑等級對應之評鑑頻率期限內，結束交易及代工，故 2016 年依對應之管理辦法要求不需進行稽核。</p>	29	依據「自有商品委外代工廠實地評鑑管理辦法」、「原物料供應商及原物料管理辦法」及「業務用蛋品原料之管理作業辦法」(請詳第 27 頁)，對自有商品食品類商品供應商執行評鑑之家數、百分比、稽核次數與結果。	第一款 第五目
	不適用，統一超商目前尚未被法規要求建立追蹤追溯系統。			第一款 第六目

編號	標的資訊	頁次	報導基準	作業辦法
8	截至 2016 年底品檢實驗室已依 CNS 或台灣食藥署等機關公告、建議所建立之檢驗項數為 552 項。	32	截至 2016 年底品檢實驗室依 CNS 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建議所建立之檢驗項目數(註)及政府公告合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檢驗項目數。 註：此檢驗項數含規範之方法學及統一超商自行開發之方法學。	第一款 第七目
9	而非依上述公告方法所建立之非制式自行檢驗項目為 101 項。	32	截至 2016 年底品檢實驗室參照國外法規或國際期刊(非依 CNS 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建議所建立之檢驗項目(註)及政府公告合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檢驗項目)，所建立之非制式檢驗項目數。 註：此檢驗項數目含規範之方法學及統一超商自行開發之方法學。	第一款 第七目
10	我們的品檢實驗室針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項目取得 ISO/IEC17025:2005 證書。	32	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實驗室。	第一款 第七目
1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項目：依 ISO/IEC 17025:2005 執行的驗證範圍為微生物 3 項。	32	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項目及總和。	第一款 第七目
12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項目： 1. 硝基呋喃代謝物類 4 項 2. 氯黴素類抗生素 4 項 3. 多重殘留分析(二)48 項 4. 微生物類 4 項	32	取得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之項目及總和。	第一款 第七目

編號	標的資訊	頁次	報導基準	作業辦法
13	<p>品檢實驗室產生費用總計新台幣 26,679 仟元，包括委外檢驗費用新台幣 5,955 仟元（註），佔個體營業收入 0.02 %。</p> <p>註：品檢實驗室產生費用包含：檢驗、薪資、折舊、租金、設備修理、雜項購置等費用。</p>	32	2016 年品檢實驗室之相關支出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第一款 第七目
14	2016 年商品與原物料共檢測 1,009 項，通過檢驗合格為 999 項，合格率 99.0%。	32	<p>依 CNS 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建議所建立之檢驗項目（註）、政府公告合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檢驗項目及參照國外法規或國際期刊（非依 CNS 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建議所建立之檢驗項目（註）及政府公告合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檢驗項目）之非制式檢驗項目之檢驗總件數、檢驗合格件數與合格率。</p> <p>註：此檢驗項目含規範之方法學及統一超商開發之方法學。</p>	第一款 第七目
15	於 2016 年期間，自有商品食品類供應商（含代工廠、直接交易原料供應商及蛋品供應商）家數為 46 家，以供應商之工廠統計，共有 85 個工廠；自有商品食品類國內代工廠數為 58 個代工廠，其中 56 個代工廠取得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22000 或 FSSC22000）。另外二廠其中一廠於 2016 年 12 月取得 ISO9001 認證、另一廠於 2016 年 1 月已停止交易。	29	2016 年期間自有商品之食品類別供應商家數、工廠數總和、國內代工廠數總和、ISO22000 或 FSSC22000 認證證書及取得 ISO22000 或 FSSC22000 認證之國內代工廠數總和。	公司自願 確信項目
16	<p>統一超商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所規範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之業者。</p> <p>但統一超商仍與中華鮮食發展協會合作，建立自有商品食品類產品原物料及品保管理資料庫（原物料共購資料庫，MAS 系統）。透過 MAS 系統資料庫，我們將符合標準的原物料與供應商建置於 MAS 資料庫，進行溯源管理，確保自有商品食品類產品之原物料與供應商來源清楚。</p>	3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及自有商品食品類產品原物料及品保管理資料庫。	公司自願 確信項目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3193 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所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委任，就選定民國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稱「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報導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報導基準

有關 貴公司所選定民國 105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報導之績效指標（以下稱「確信標的資訊」）及其報導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95 至 98 之「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加強揭露資訊與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應依據適當報導基準編製及報導民國 105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其績效指標，並應建置相關流程、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以防範民國 105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績效指標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執業人員之責任

本執業人員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資訊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報導基準評估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此報告不對民國 105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執業人員及本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本所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確信工作之彙總說明

本次確信工作依確信標的資訊，以 貴公司為工作執行範圍，執行之程序包括：

- 閱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對參與提供績效指標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並評估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內部控制與資訊系統；
- 基於上述瞭解與評估，對績效指標進行分析性程序，如必要時，則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上述執执行程序之選擇係基於本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並作出執業人員之結論。有限確信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有限確信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確信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報導基準評估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報導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建宏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9 日

